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案號：PD-113-03
採購名稱：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

採購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案號：PD-113-03

採購名稱：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
(第二次)

採購文件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採購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標須知	5
第三部分 其他須知	8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需求計畫書	11
附件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14
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15
附件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21
附件五：投標單	22
附件六：單價分析表	23
附件七：證件封	24

採購公告

[案 號] PD-113-03

[採購機關]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採購機關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補充說明]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是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採購方式]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本院採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組

[電話] (03)3685385 轉 213

[執行現況] 第一次採購公告

[領標及投標期限] 113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

[採行協商措施] 是

[開標日期] 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標地點] 本院建國院區啟智大樓 2F 會議室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建國院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履約期限] 依契約相關規定。

[新增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壹、 投標廠商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業務之相關企業、公司。

貳、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如附件二。(詳見採購文件)

二、營業登記證明、技術師證照或業執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投標文件請詳閱採購文件。

四、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分者，採購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採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至本院建國院區總務組領取。

本案聯絡人：總務組陳總務，電話：(03)3685385 轉 213

[採購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元。

[押標金額度]投標總價金額 **3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建國院區總務組。

註明：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 採購案 採購文件

[決標方式]詳採購文件。

[其 它]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稅金、消防、安全衛生等一切直接、間接之必要費用。

裝

訂

線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採購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本購案名稱：**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 採購案**

- 二、 採購標的：**勞務類。**

- 三、 本採購金額屬性：**達公告金額。**

- 四、 本採購契約屬性：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 本採購預計金額：由投標者報價。

- 六、 參考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採購機關。

- 七、 本採購採購屬性：以統包辦理採購。

- 八、 採購方式：本案為公開採購，並參考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及**本院採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採購限制：不適用我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 本採購遞送方式：廠商需以書面文件遞送，不允許電子投標。

- 十一、 廠商疑義釋疑之期限：廠商對採購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如附件三）向採購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二、 機關釋疑期限：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三、 投標廠商補正資料限制：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但簡報現場發送之 PPT 書面資料，以及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四、 本採購參考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但回應委員提問之補充資料不在此限）

- 十五、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廠商資格審查資料 1 式 3 份。

- 十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建國院區啟智大樓 2F 會議室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廠商資格審查：2 人

- 二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投標總價金 3%。
- 二十四、未得標廠商當場退還押標金，得標廠商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期滿，驗收通過後轉為保固保證金，於一年後無息發還。
- 二十五、本採購：採以最低標決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二十六、標之採購。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採購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低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評定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二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評定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 二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二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否。
- 三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閱本採購文件。
- 三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三十三、採購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採購文件。
- 三十四、參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採購文件規定。
- 三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三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採購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採購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本院或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三十九、 全份採購文件包括：**採購公告、投標須知、其他須知、附件。**
- 四十、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採購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採購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採購標的。
- 四十一、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總務組（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 四十二、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四十三、 其他須知：詳採購文件第三部分

裝

訂

線

其 他 須 知

一、廠商資格：

1. 依法登記開業並得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業務之相關企業、公司。
2. 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相關法令遭機關停權處分者，採購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二、資格審查：

1. 廠商應備妥下列證明文件：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證明、最近一期之稅單、3 年內無退票紀錄、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2. 在開標之後，經查證廠商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提之各項資格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況時，採購機關得逕行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並得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三、投標文件：

1. 廠商資格證照（營業登記證明或營業執照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各一份。
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七）、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二）正本各一份。
3. 「投標文件」3 份。
4. 投標時檢附「產品型錄」或「技術文件」等佐證資料（資訊設備不得為中國廠牌），檢附時依規格以螢光筆逐一標示以利審查，不接受以開立規格確認書方式做投標規格審查，所有議價文件皆須加蓋公司印鑑，以證明投標產品符合本案需求及為審核之依據，否則視為規格審查不合格。

四、投標文件之提送：

1. 廠商資格證照影本，併同投標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正本各一份密封於「證件封」內（「證件封」自行準備）。
2. 「投標文件」3 份，廠商應自備封套或紙箱裝置，並予以密封於「投標封」，封套或紙箱外應明顯標註本案名稱。前項「證件封」併同「投標文件」置於外標封套或紙箱內。

五、收件：

1. 日期：投標文件應於採購公告之投標期限前送達（或寄達）採購機關，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經提出後亦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惟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採購機關停止上班者得以順延一天收件。
2.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建國院區總務組（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六、開標與決標：

1. 本標採分段式進行，即：1. 開標與資格審查 2. 議價 3. 決標。
(1) 採購機關得因特殊情事並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布停止開標或展延開標。

(2)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不予進入下一程序。

2. 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資格經採購機關審查合格者，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即進行簡報順序抽籤，未到場參加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由採購單位代為抽籤，另以電話通知抽籤序號。投標廠商資格經採購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其餘所投之投標文件無效，當場退還。

3. 議價與決標：

(1) 議價程序：

(a) 本須知所稱之「議價程序」係指本院與具優先議價資格之廠商針對本案投標需求等事項，依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研議。

(b) 廠商出席議價程序之人員不得超過2人，且代表人應為該廠商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指定具有議價程序權之代理人。負責人請攜帶身分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代理人除須攜帶身分證、私章及公司章外，另請攜帶議價授權書(格式於議價前提供)，不符合規定者取消議價程序權。

(2) 完成議價程序獲致決議者為得標廠商，獲得本標案之規劃設計監造權及施工權。

七、決標公告：

採購機關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並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於政府採購網及本院網站，並通知得標廠商。

八、 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採購機關決標通知決標日起7日內至本院總務組辦理簽約手續，視為放棄本標案。
2. 本案若因土地使用或經費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雙方得就合約內容達成共識。若無法由本院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者，準用委託契約書「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條款，得標廠商應予接受。

九、投標文件之處理：

1. 前條經簽約者，其投標書件圖說之著作財產權歸採購機關所有。
2. 投標文件不予退還，及其餘投標者之服務計劃書不退還，由採購機關自行處理。
3. 委託服務時，應依本院意見修改規劃設計內容，並經本院審定。

十、疑義及矛盾之處理：

1. 若投標廠商發現採購文件內有任何疑義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格式另詳附件三：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向採購機關反應，如採購機關認為此疑義之澄清相當重要，採購機關將以書面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 若投標廠商發現採購文件內容有前後矛盾之處時，應於開標前、簽約前提出，由本院統一解釋。

十一、標書之不可撤銷性：

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一旦投標廠商將標書寄達或送達後即不可撤銷。

十二、補充說明及其他：

1. 在等標期間，採購機關得向已獲得採購文件之投標廠商發送書面補充說明，或公告於本院網站，投標廠商應自行查閱。
2. 該書面補充說明對於原採購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減或修正，採購文件之內容與書面補充說明有抵觸時，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主，書面補充說明為正式採購文件。
3. 本委託規劃設計參考附件需求計畫書。
4.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地點請參考本院平面圖。
5. 本案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稅金、安全衛生等一切直接、間接之必要費用。
6. 得標廠商對本採購案應遵循衛福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洽詢方式：

1. 聯絡人：總務組陳幹事
2. 電話：(03) 3685385 轉 213
3. 傳真：(03) 3682345
4.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附件一

需求計畫書

一、採購案名：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 採購案

二、採購案號：PD-113-03

三、採購目的：為確保用院區建築物安全，針對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確保對服務對象服務、工作人員生命安全及減少院區財產損失。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整。

五、期程要求：113.12.31日前完成驗收。

六、廠商投標前建議赴現地履勘。

七、建材規格:如規格表

八、所報價格已含採購標的、運輸費用、施工耗材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工資及稅金等。

九、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1年。

十、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進行各系統測試，(含前、中、後組裝測試過程之照片及提供維修文件目錄)彙集成果報告書，乙式三份。

十一、設備建議參考功能/規格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啟智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603.31	含服務費審查費
2	教養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2929.88	
3	調閱圖說等	規費	式		
4	詳評公安申報	規費	式		
5	其他				稅金等

十二、保固責任：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採購時載明)。如未符合相關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更換可用件、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十三、施工需求：

1. 驗收測試由廠商負責。

2. 所有器材在合格驗收前，如有損壞、遺失、變質或影響品質壽命等情況，廠商需自行負責。

十四、完工交付文件：

1. 出廠證明、序號、中文操作手冊等。

2. 成果報告(含前、中、後組裝過程之照片及文件)紙本一式三份。

十五、驗收：依採購規範第12條驗收規定辦理。

十六、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得標後7日內完成簽約手續，且繳納履約保證金。

附件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本院採購案「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採購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採購或限制性採購辦理，或係以公開採購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人，原住民計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得標廠商如需繳納原住民就業代金請逕自向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並領取收據。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收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總務組
傳真機號碼：(03) 3682345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傳真時請電洽本案承辦人確認傳真是否收到。承辦人：(03) 3685385 轉 213

疑義內容	說明

傳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務組確認：_____

廠商書面回傳傳真：_____

裝
訂
線

附件四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請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檢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證 件 、 投 標 單 及 押 標 金 封	1.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			1. 左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必須填寫。 2. 審查項目 1，2 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證字號。 3. 審查項目 2 擇一提供。 4. 審查項目 4 需提送正本。 5. 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證件封內。
	2. 營業執照（影本）或技術師執照（影本）			
	3. 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4. 廠商投標聲明書			
	5. 投標單			
報 價 單 封	6. 報價單（3 份）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不得共同投標）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主 持 人		監 辦		審 查 人 簽 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 採購案

附件五

投 標 單

採購案號：PD-113-03
開標日期：113 年 03 月 12 日(二)上午 0930 時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五、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六、投標總標價：

單位：新台幣元

投 標 價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 名	主標人簽 註 決 標
標 封 袋 內 標 價											
優 標 減 價											
第 一 次 減 價											
第 二 次 減 價											
第 三 次 減 價											

廠商蓋章（公司大、小章）：

- 填表注意事項：
1. 「標封袋內標價」請先行填註，必需與「標封袋」相同。
 2. 「優減價」需依主標人通知再填寫（僅有一家標封袋最低價之廠商可填寫）。
 3. 進行第一次減價時，各投標廠商均不可高於「優減標價」。
 4. 如廠商不再減價或放棄時，當次填寫「不再減價」。

附件六

單價分析表

一、標的名稱：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第二次) 採購案
二、標的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年 月 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啟智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603.31			含服務費審查費
2	教養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2929.88			
3	調閱圖說等	規費	式				
4	詳評公安申報	規費	式				
5	其他						税金等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備 註：由投標廠商依承做細項做單價分析。

附件七

掛 號

遞送地址： 32543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總務組

投標封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採購案號：PD-113-03
採購案名：建國院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檢查
(第二次)採購案

寄(送)達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

註：本標封封面經本院人員簽收後，廠商得
要求取得影本以作為標案送達憑證。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名稱：

(請加蓋發票章)

聯絡電話：

(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採 購 案 號：PD-113-03

採 購 案 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工作契約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標 的	啟智大樓、教養大樓
契 約 價 金	NT\$ 元
付 款 方 式	
保 固 期 限	1 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建國院區（以下簡稱甲方）、機關委託專業團體（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甲、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效力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附加條款。
2. 本契約條款。
3. 決標文件。
 - (1)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評選紀錄、開標紀錄、議價紀錄。
 - (2)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廠商服務建議書。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署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署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本契約適用於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或其他類似材料者；本契約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基本服務內容詳「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契約計費標準詳「標價清單」。

(十)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開始計算，至113年12月31日止。

(十一)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要求：

1. 工作人員（評估人員及行政人員）資格應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之人員為限，執行期間評估人員若有變更（含投標時未檢附參訓證明經本院同意者），人員亦應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及資歷；乙方於投標時未檢附參訓證明之評估人員，應於檢附參訓證明，始得執行本案工作。評估人員並不得同時於二個（含）以上立約商中執行本案工作。

2. 執行本共同供應契約所派出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每一建築物需二人以上。

(十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地點及內容：

(1)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號，內容：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啟智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603.31	含服務費 審查費
2	教養大樓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2929.88	
3	調閱圖說等	規費	式		
4	詳評公安申報	規費	式		
5	其他				稅金等

(3)乙方需將詳細評估工作人員名單列入契約中，履約詳細評估工作人員如有異動，應報甲方同意。

(4)乙方派遣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之建築物調查、耐震能

力評估及分析、研判程序所引用之學理應為目前所認可者。

2. 受委託辦理審查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內容：

甲、乙方應就詳細服務內容、程序、時程及付款條件進行商定，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做成紀錄，符合服務建議書且至少應滿足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 作業原則

1. 以本案標價清單所列之服務費用計算標準支付審查單位之審查費，或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2. 乙方執行詳細評估審查須考慮之利益迴避原則，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3. 乙方派任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甲方隨時檢查：
 - (1) 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2) 乙方之委託書。
 - (3) 其他經適用機指定之證明文件。
4. 乙方應視甲方需求，分期提送期中工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各期審查作業進行簡報。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本契約所訂計費規定（即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五）及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核算建築物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該次訂購總服務費。（如辦理委外審查之案件，以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審查費，由甲方逕行支付審查單位，委外審查費不計入服務費。）
- (二) 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甲方與乙方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及委外審查費等。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三) 契約價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_____ 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付款條件：

1. 期初款：乙方派任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經甲方同意，並完成建築物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內容提送甲方後，依已完成前述工作項目之建築物數量，由甲方撥付各筆建築物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2. 期末款：乙方交付全數建築物成果報告書(初稿)後，甲方撥付該次訂購總服務費百分之六十。
3. 尾 款：甲方審查完畢該次訂購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建築物之全部成果報告書、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並辦理結案後，給付尾款為該次訂購之總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二) 付款辦法：乙方以發向甲方申請撥付各期款項。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五)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六)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七)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九)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一)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訂購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二)服務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三)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 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向甲方確認工作內容（含簡報方式及是否分期提送）並商定履約期限（含各項作業時程，如繳交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繳交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之期限），作成紀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後開始本工作或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暫停工作。
3.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4. 可歸責於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乙方之遲延。
5. 其他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6.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中止：訂約後甲方因故有中止作業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一經通知須立即停止作業，並於15日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應給付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保密規定：

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借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本契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條文繼續有效。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1. 乙方應自行約束派駐之工作人員紀律、行為、操守、並按契約內容執行

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配合甲方之勤務需求，接受訂購機關之督導。

2. 乙方對其派駐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應負管理及考核之責，如有不當行為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3. 乙方於執勤期間，應有現場協調指揮之專責人員，對甲方負任務完成之督考責任。

(七)轉包及分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3.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4.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訂購機關者，亦同。
5.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6.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四)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

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訂購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 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

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

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乙方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評估，並提送成果報告書予甲方進行審查（如甲方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其成果報告者，由該審查單位代為審查），乙方應配合審查作業提供所需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如發現資料闕漏、錯誤或有不實者，乙方應依甲方函限補正完成並暫停計價外，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驗收文件內容

1. 書面報告定稿本三份及報告圖說分析資料電子檔案光碟片三份
 2. 檢附檢查建築物清冊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等。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服務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4. 其他甲方所規定之文件。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乙方因故未能如期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經甲方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 (二)乙方逾期完成各項議定工作(含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每日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依該次訂購之總服務費總額 2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由訂購機關就應付款項內扣除之。
- (三)逾期違約金以該次訂購總服務費之20%為上限。

- (四)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乙方之價金中抵除；其有不足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通知文書到達日起15日內繳交。
- (五)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六)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甲方及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七)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分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訂購機關，在此期間，甲方及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 (八)乙方如因非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勞務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 (九)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十一)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

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二)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四)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

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訂購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工作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工作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五)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六)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約商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七)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九)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十)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16 款第 5 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二)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三)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四)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五)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六)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七)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

~~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八)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及修正補充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一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甲方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六)契約修正及補充：
 1.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遞(寄)交至甲方及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事項委託其他專業服務廠商代辦或由甲方自辦；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服務費，若有領款乙方應繳還甲方已撥付之

服務費，並應賠償甲方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甲方並得依契約第23條辦理。

1. 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
 2. 服務內容不符甲方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3.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4.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5.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6.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8.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14. 乙方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5.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6.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7.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二) 甲方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罰則

(一) 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以違約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署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2.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4.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三) 乙方逾期完成各項議定工作(含期中及成果報告書(初稿)、修正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定稿本等)，或報告書有闕漏、錯誤或不實部分，以違約論，若乙方有上述之情事次數超過三次者，即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十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本署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乙方對本署及甲方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分外，如本署及甲方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四) 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本署得將乙方資料自本署網站下網並暫停給予訂購單至乙方改善為止。

(五) 乙方執行本契約之相關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醫療或傷亡事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甲方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 乙方對委託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致甲方遭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乙方與甲方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本署予以說明。乙方與甲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乙方與甲方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甲方。

(2) 有關乙方與內政部營建署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105八德路2段342號。電話：(02) 8771-2695。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甲方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甲方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乙方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活動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甲方。

(二)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甲方或他人者，甲方得與乙方協議變更本契約。乙方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三) 乙方對適用本契約之甲方，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派遣勤務人力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本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意即本案適用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若不利用亦不需通知本署。惟各適用機關不利用本契約者，請注意應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採購)、第19條(公開招標原則)、第26條(規格訂定原則)、第36條及37條(投標廠商資格)等規定。

(五) 本案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乙方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六) 乙方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本署或甲方之監督，

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本署或甲方人員參與。甲方及乙方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七)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八) 乙方履約人員如有異動，應覓得相當學經歷人員經徵得甲方同意後遞補。
- (九)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十一)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十二)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十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十四)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十五)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

統 一 編 號：43720839

負 責 人：董事長 呂新民

地 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 號

電 話：03-3685385

院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 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

1. 資料蒐集

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使用執照
- (2)建築設計圖說
- (3)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 (4)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6)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建築物使用現況（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損壞（含裂縫）現況
- (3)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鋼筋配置查核（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

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混凝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2)磚塊強度
- (3)鋼筋強度等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開發 SERCB(側推分析法)、TEASPA(原NCREE，側推分析法)、強度韌性法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

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如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符合法規要求者】，（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

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7. 協助審查作業

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至少含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

- 一、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詳細評估工作之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乙方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以上佔85%）及委外審查費（佔15%）。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計費標準為契約一部分，並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1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0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300,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20元。
3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	基本費46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4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58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5元。
5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	基本費663,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6	20000m ² 以上者	基本費763,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7000m²為例）

1. 包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
=588,000+2000*15=618,000元。
2. 委外審查費用=618,000*0.15=92,700元，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依本案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服務費用計算），適用機關支付乙方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 =618,000*0.85=525,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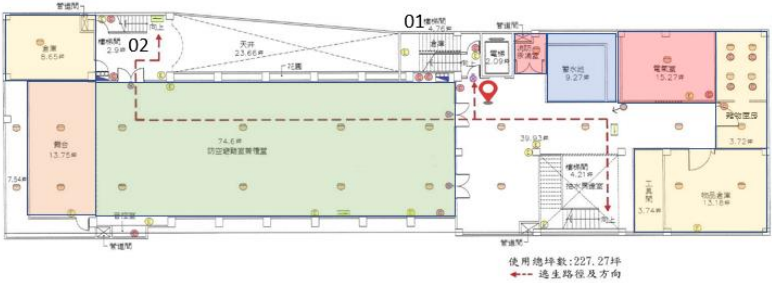
【備註】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由上開計費標準之15%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若適用機關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者，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附件：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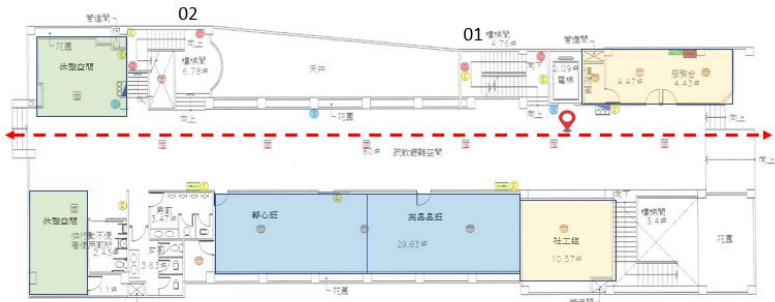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乾粉滅火器 11
	緊急照明 14
	避難方向燈 3
	出口標示燈 4
	海龍滅火器 0
	偵煙探測器 0
	差動探測器 26
	廣播喇叭 0
	受信總機 0
	廣播主機 0
	定溫探測器 0
	綜合消防栓箱 2
	火警綜合盤 0
	緩降機 0
	自動滅火器 4
	監視器 1



啟智大樓地下一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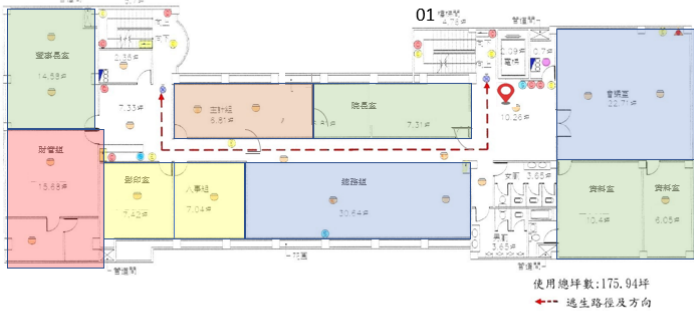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乾粉滅火器 4
	緊急照明 9
	避難方向燈 2
	出口標示燈 0
	海龍滅火器 0
	偵煙探測器 8
	差動探測器 9
	廣播喇叭 3
	受信總機 1
	廣播主機 1
	定溫探測器 0
	綜合消防栓箱 2
	火警綜合盤 0
	緩降機 0
	自動滅火器 0



啟智大樓一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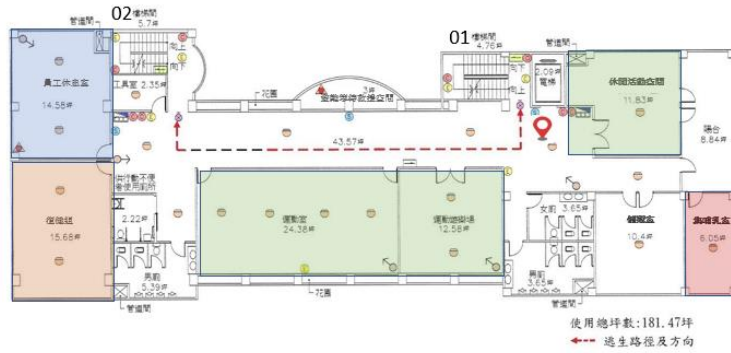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乾粉滅火器 8
	緊急照明 8
	避難方向燈 4
	出口標示燈 2
	海龍滅火器 0
	偵煙探測器 0
	差動探測器 23
	廣播喇叭 3
	受信總機 0
	廣播主機 0
	定溫探測器 1
	綜合消防栓箱 2
	火警綜合盤 0
	緩降機 1
	自動滅火器 0



啟智大樓二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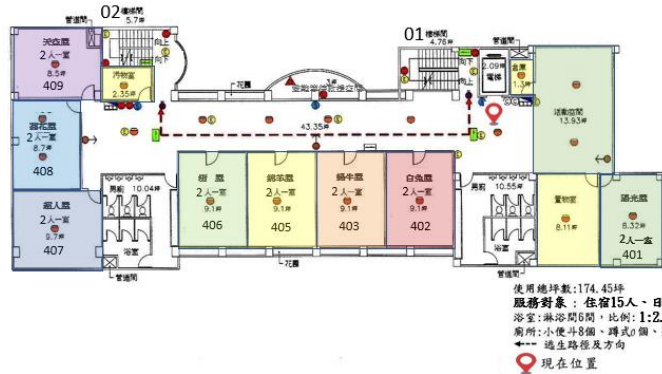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乾粉滅火器	8
● 緊急照明	7
● 避難方向燈	3
● 出口標示燈	2
● 海龍滅火器	0
● 偵煙探測器	0
● 差動探測器	20
● 廣播喇叭	3
● 受信總機	0
● 廣播主機	0
● 定溫探測器	0
● 綜合消防栓箱	2
● 火警綜合盤	0
● 緩降機	2
● 自動滅火器	0
● 監視器方向	6



啟智大樓三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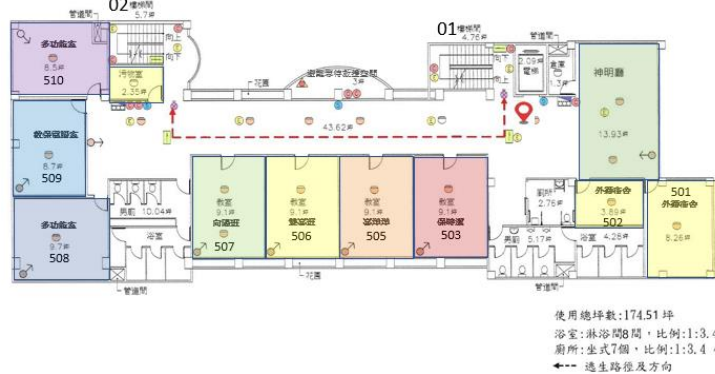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乾粉滅火器	9
● 緊急照明	9
● 避難方向燈	4
● 出口標示燈	2
● 海龍滅火器	0
● 偵煙探測器	0
● 差動探測器	20
● 廣播喇叭	3
● 受信總機	0
● 廣播主機	0
● 定溫探測器	0
● 綜合消防栓箱	2
● 火警綜合盤	0
● 緩降機	1
● 自動滅火器	0
● 監視器方向	3



啟智大樓四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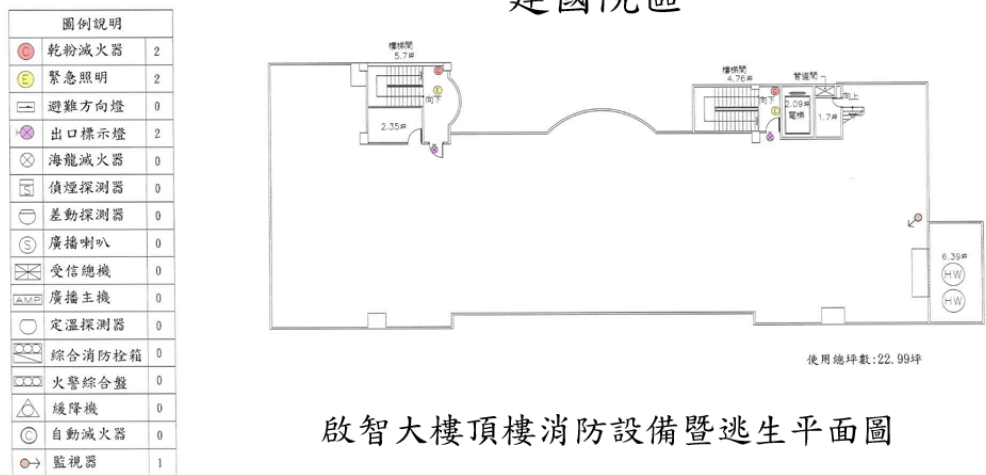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圖例說明	
● 乾粉滅火器	9
● 緊急照明	9
● 避難方向燈	4
● 出口標示燈	2
● 海龍滅火器	0
● 偵煙探測器	0
● 差動探測器	21
● 廣播喇叭	3
● 受信總機	0
● 廣播主機	0
● 定溫探測器	0
● 綜合消防栓箱	2
● 火警綜合盤	0
● 緩降機	1
● 自動滅火器	0
● 監視器	10



啟智大樓五樓消防設備暨逃生平面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建國院區

